

证券代码：835395

证券简称：国泰人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万其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28）。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